

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0-08-31

送出日期：2020-09-01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国联安双禧中 证 100 指数分 级	基金代码	162509
基金管理人	国联安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04-16		
基金类型	股票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黄欣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10-04-16
		证券从业日期	2002-11-01
其他	基金管理人未来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完成分级基金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进行被动式指数化投资，通过严谨的数量化管理和投资纪律约束，力争保持基金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4%，为投资者提供一个投资中证 100 指数的有效工具，从而分享中国经济中长期增长的稳定收益。
投资范围	本基金资产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中证 100 指数的成份股、备选成份股、新股、现金和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等。其中，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金融衍生产品推出后，本基金可以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上述相关规定。 本基金的标的指数为中证 100 指数。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完全复制标的指数的方法，进行被动式指数化投资。股票投资组合的构建主要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来拟合复制标的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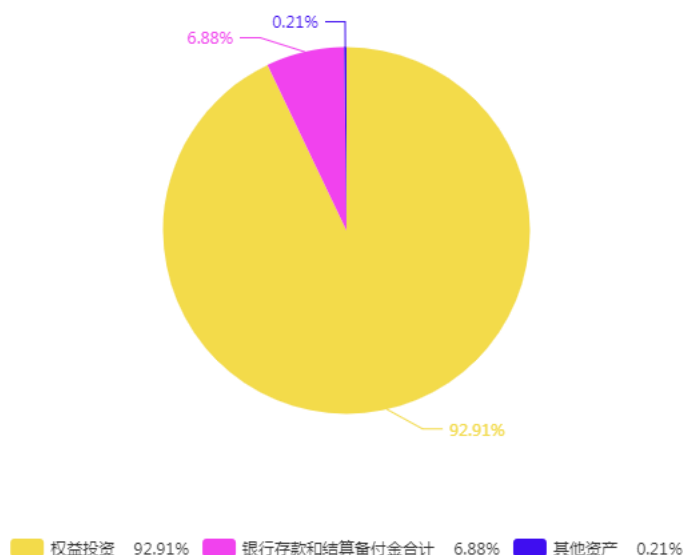
数，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以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本基金力争保持基金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不超过 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4%，以实现了对中证 100 指数的有效跟踪。当预期成份股发生调整和成份股发生配股、增发、分红等行为时，或因基金的申购和赎回等对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效果可能带来影响时，或因某些特殊情况导致流动性不足时，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有效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投资组合管理进行适当变通和调整，并结合合理的投资管理策略等，最终使跟踪误差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业绩比较基准	95%×中证 100 指数收益率+5%×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被动投资型指数基金，具有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其风险和预期收益均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

注：敬请投资者阅读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相关章节了解详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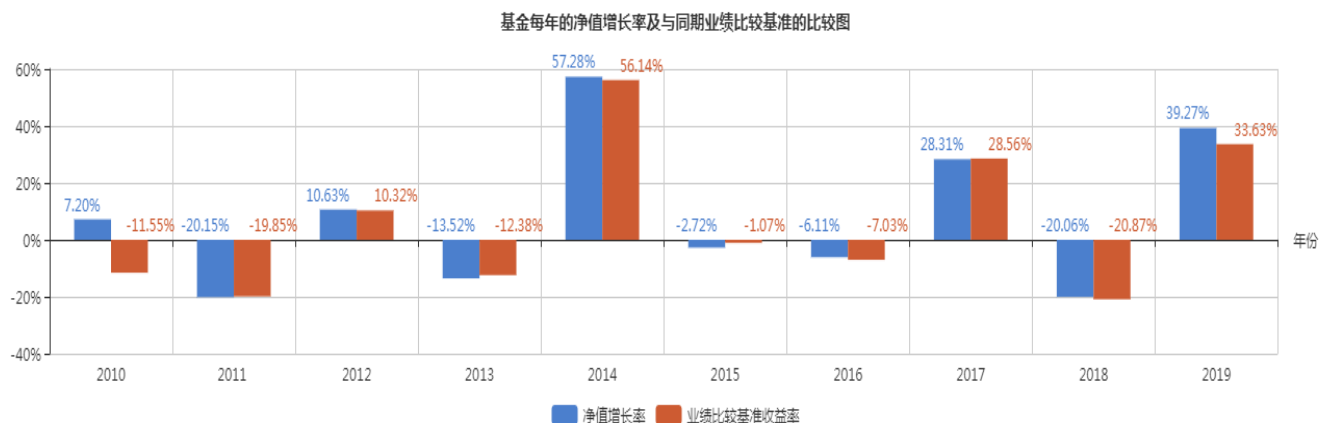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截止日为2020-06-30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可能存在尾差。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1. 净值表现数据截止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 本基金合同于 2010 年 4 月 16 日生效，合同生效当年净值增长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3. 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M<100 万元	1.2%	非养老金客户
	100 万元≤M<500 万元	0.7%	非养老金客户
	500 万元≤M<1000 万元	0.2%	非养老金客户
	1000 万元≤M	1000 元	非养老金客户
	M<100 万元	0.48%	养老金客户
	100 万元≤M<500 万元	0.28%	养老金客户
	500 万元≤M<1000 万元	0.08%	养老金客户
	1000 万元≤M	1000 元	养老金客户
赎回费	N<7 天	1.5%	场外赎回费率
	7 天≤N<365 天	0.5%	场外赎回费率
	365 天≤N<730 天	0.25%	场外赎回费率
	730 天≤N	0%	场外赎回费率
	N<7 天	1.5%	场内赎回费率
	7 天≤N	0.5%	场内赎回费率

注： 敬请投资者阅读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销售机构相关公告了解详细情况。投资者申请办理份额配对转换业务时，份额配对转换业务办理机构可按照不高于 0.3% 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1.00%
托管费	0.22%
销售服务费	0.00%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基金上市费及年费；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操

作风险、合规性风险、其他风险及本基金特有的风险。

（一）市场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期货市场，而证券期货市场价格因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产生波动，使基金运作客观上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

（二）信用风险：信用风险主要指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短期融资券等信用证券发行主体信用状况恶化，到期不能履行合约进行兑付的风险，另外，信用风险也包括证券交易对手因违约而产生的证券交割风险。

（三）管理风险：基金管理人的专业技能、研究能力及投资管理水平直接影响到其对信息的占有、分析和对经济形势、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进而影响基金的投资收益水平。同时，基金管理人的投资管理制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能否有效防范道德风险和其他合规性风险，以及基金管理人的职业道德水平等，也会对基金的风险收益水平造成影响。

（四）流动性风险：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管理人未能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支付投资者赎回款项的风险。

（五）操作风险：在基金的运作过程中，可能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或者技术系统的故障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到影响。这种风险可能来自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登记机构、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及其登记结算机构等。

（六）合规性风险：合规风险指基金管理或运作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有关规定的风险。

（七）其他风险：1、因本基金公司业务快速发展而在制度建设、人员配备、风险管理和内控制度等方面不完善而产生的风险；2、因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压力可能产生的风险；3、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可能严重影响证券/期货市场运行，导致本基金资产损失；4、其他意外导致的风险。

（八）本基金特有的风险

一）指数基金投资风险

本基金为指数基金，在基金的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指数基金特有的风险，包括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债券市场平均回报偏离风险、标的指数跟踪误差风险、标的指数变更风险等。

二）基金运作的特有风险

双禧 A 份额与双禧 B 份额的运作有别于普通的开放式基金与封闭式基金，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还将面临以下特有风险。

1）基金份额的风险收益特征

双禧 B 份额为类似于具有收益杠杆性的股票型基金份额。为避免双禧 B 的份额净值跌到零，本基金采取了基金份额到点折算机制，但如果市场出现极端下跌，双禧 B 的份额净值依旧存在跌到零的风险。

2）基金的份额折算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在基金份额折算日，基金管理人对双禧 A 和双禧 B 份额实施基金份额折算。投资者可通过赎回双禧 A（或双禧 B）的新增双禧 100 场内份额的方式获取投资回报，但该获取投资回报的方式并不等同于基金收益分配，投资者不仅须承担相应的交易成本，还可能面临基金份额赎回的价格波动风险。

3）份额配对转换业务中存在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办理份额配对转换业务。一方面这一业务可能改变双禧 A 份额与双禧 B 份额的市场供求关系，从而可能影响基金份额的交易价格；另一方面，这一业务可能出现暂停办理的情形，投资者的份额配对转换申请也可能存在不能及时确认的

风险。

4) 流动性风险

在双禧 A 份额与双禧 B 份额上市交易后,双禧 A 份额与双禧 B 份额的规模可能较小或交易量不足,导致投资者不能迅速、低成本地变现或买入的风险。

在基金份额折算期间,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双禧 A 份额与双禧 B 份额的上市交易和双禧 100 份额的申购或赎回等业务,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能面临不能变现的风险。

5) 份额转换的风险

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后,如果出现新增份额的情形,双禧 A 份额、双禧 B 份额的新增份额将全部折算成双禧 100 份额的场内份额;终止双禧 A 份额与双禧 B 份额的运作后,双禧 A 份额、双禧 B 份额将全部转换成双禧 100 份额的场内份额。在双禧 A 份额、双禧 B 份额的份额转为双禧 100 份额的场内份额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将面临风险收益特征变化的风险和会员单位不具备基金场内赎回业务资格而导致不能直接赎回双禧 100 份额的场内份额的风险。

6) 基金份额的折/溢价交易风险

双禧 A 份额与双禧 B 份额上市交易后,基金份额的交易价格与其基金份额净值之间可能发生偏离并出现折/溢价交易的风险。由于基金份额配对转换套利机制的影响,双禧 A 份额与双禧 B 份额的交易价格可能会相互影响,尤其是在临近份额配对转换业务的办理时点的时候。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①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cpicfunds.com; ②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 021-38784766, 400-7000-365 (免长途话费)。

-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基金份额净值
-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